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山东省中央财政补贴性马铃薯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从事马铃薯种植的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马铃薯**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马铃薯**”）：

-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或通过引种备案的合格品种；
- （二）耕作及田间管理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三）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非行洪区**；
- （四）生长正常。

第四条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马铃薯**损失的，且**损失率达到起赔点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洪涝（**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雹灾、低温冻害直接造成**保险马铃薯**损失率达到**20%（含）**以上的；
- （二）干旱、流行性或爆发性病虫害鼠害以村为单位损失率达到**30%（含）**以上的；
- （三）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按实际发生面积；
- （四）野生动物毁损按实际发生面积。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或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被保险人不接受生产技术部门的规定和指导，违反现代马铃薯种植操作规程、栽培技术失误；
- （四）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五）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六）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但因保险事故造成的非放射性污染不在此限；

（七）种子、肥料、农药等质量问题。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发生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未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马铃薯种植或改种其他作物的损失；

（二）发生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投保人、被保险人自行处理保险马铃薯导致保险人无法确认的损失；

（三）一切间接损失。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马铃薯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马铃薯生长期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包括：种子成本、化肥成本、农药成本、灌溉成本、机耕成本和地膜成本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马铃薯分为春季马铃薯与秋季马铃薯两类。春季播种、7月30日前收获的，为春季马铃薯；夏、秋季种植、秋季收获的为秋季马铃薯。

保险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金额、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马铃薯苗齐起，至成熟收获完毕时止，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

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马铃薯及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付部分的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马铃薯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马铃薯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马铃薯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马铃薯因非上市销售因素发生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马铃薯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保险马铃薯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该：

-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及时进行施救，加强灾后管理，防止或减少损失；
-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其它有效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 （三）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马铃薯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所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马铃薯发生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全部损失：保险马铃薯的损失率在80%（含）以上时，视为全部损失，赔偿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元）=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马铃薯对应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标准（元/亩）×受损面积（亩）

（二）部分损失：当保险马铃薯遭受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事故，损失率达到本保险合同第五条列明的起赔点，但未达到80%（不含）时，视为部分损失，赔偿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元）=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马铃薯对应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标准（元/亩）×受损面积×损失率

损失率=因保险责任造成的产量损失/前三年本县平均产量×100%

保险马铃薯不同生长期对应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幼苗期	每亩保险金额（元/亩）×70%
发棵期	每亩保险金额（元/亩）×80%
结薯期	每亩保险金额（元/亩）×（100%-可采收率）

前三年本县平均产量参照当地县级（含）以上政府农业相关统计部门发布的前三年马铃薯单位面积标准产量数据，结合不同作物品种、管理方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保险马铃薯生长期及可采收率由当地县级（含）以上农业相关部门或农业专家实际测定。

在同一灾害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损失程度。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

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马铃薯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马铃薯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马铃薯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保险马铃薯在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的同时又遭受到非保险责任灾害损失的，保险人只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损失进行赔偿。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全部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保险马铃薯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马铃薯发生部分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保险人对损失部分保险马铃薯不再承担保险责任；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损失部分保险马铃薯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含）**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含）**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含）**以上的降雨，造成保险马铃薯植株机械性伤害导致减产或绝收的灾害。

（二）洪涝：指降水集中或时间过长导致地表积水或土壤水分饱和，致使保险马铃薯生长发育不良或死亡。包括：洪灾、涝灾和湿（渍）害等。

（三）风灾：指风力达**8级（含）**以上、风速在**17.2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四）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影响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保险马铃薯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灾害。

（五）低温冻害：指由于区域低温导致保险马铃薯生长受阻、植株受伤害导致产量受损的灾害。具体灾害程度由当地**县级（含）**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气象部门认定。

（六）干旱：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保险马铃薯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保险马铃薯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保险马铃薯死亡、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现象。

（七）流行性或爆发性病虫害鼠害：1. 病害是指受到病原物的危害；2. 虫害是指昆虫、螨类、软体动物危害；3. 草害是指受到杂草的危害；4. 鼠害是指啮齿类动物的危害。由当地**县级（含）**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八）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九）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发生的、并在较短时间内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以

下三个条件：

- 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 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 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二）野生动物毁损：包括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我省规定保护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保险马铃薯损失的现象。